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17022201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1802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9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泰州和旭置业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莲开水香生活广场及景范康城五期工程（含二期项目调整）-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#楼, 莲开水香生活广场3#楼, 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#、3#楼配套工程				
建设地址	英武南路西侧，城南路南侧				
建设规模	104080.24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250	天	合同价格	1943.27	万元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泰州市金煜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跃林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20170220
设计单位	镇江大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峰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020120170218
施工单位	兴化市楚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昭勇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18020201A03000
监理单位	泰州市科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仁平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170627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1281201802090101

建设单位： 泰州和旭置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莲开水香生活广场及景范康城五期工程（含二期项目调整）- 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#楼, 莲开水香生活广场3#楼, 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#、3#楼配套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3#楼	3853.00	3200.00	2	1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#、3#楼配套工程	0.00	0.00	0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#楼	3852.00	0.00	2	0	
总面积：10905.0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7705.0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320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